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經貿檔

2023.02.15

一、基本經貿資料

人口	4 億 4,770 萬人（2022 年 4 月）
面積	422 萬 5,134 平方公里
會員國成員	<p>※ 目前共 27 會員國：</p> <p>1957：法國、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p> <p>1973：英國、愛爾蘭、丹麥</p> <p>1981：希臘</p> <p>1986：葡萄牙、西班牙</p> <p>1995：芬蘭、瑞典、奧地利（東擴前共 15 國）</p> <p>2004 年 5 月 11 日：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賽普勒斯（10 國）</p> <p>2007 年 1 月 1 日：羅馬尼亞、保加利亞（2 國）</p> <p>2013 年 7 月 1 日：克羅埃西亞</p> <p>2020 年 1 月 31 日：英國退出</p>
國內生產毛額	<p>14 兆 4,479 億 4060 萬歐元（2021）</p> <p>13 兆 3,159 億 5,970 萬歐元（2020）</p>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p>3 萬 8,234 歐元（2021）</p> <p>3 萬 4,192 歐元（2020）</p>
平均國民所得	<p>4 萬 8,451 歐元（2021）</p> <p>4 萬 4,486 歐元（2020）</p>
經濟成長率	<p>3.5%(2022)</p> <p>0.8%(2023)</p>
失業率	6.1%（2022 年 12 月）
幣制	歐元，1 歐元 = 1.06 美元（2023 年 02 月）
進口值	<p>2 兆 1,124 億 5,765 萬歐元（2021 年）</p> <p>1 兆 7,143 億 4,387 萬歐元（2020 年）</p>
出口值	<p>2 兆 1,804 億 0,172 萬歐元（2021 年）</p> <p>1 兆 9,321 億 7,694 萬歐元（2020 年）</p>
主要進口項目	2709 石油原油、8517 電話機、2711 石油氣、8471 電

	腦、2710 石油或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8703 小客車、3002 血液、疫苗、血清、3004 醫藥製劑、8542 積體電路、8411 渦輪噴氣發動機、渦輪螺旋槳和其他燃氣輪機（2021）
主要出口項目	8703 小客車、3004 醫藥製劑、3002 血液、疫苗、血清、2710 石油或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8708 機動車輛零附件、8471 電腦、8802 動力飛機、9018 內、外、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8542 積體電路、8411 渦輪噴氣發動機、渦輪螺旋槳和其他燃氣輪機、8517 電話機（2021）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美國、英國、瑞士、俄羅斯、土耳其、日本、韓國、挪威、羅馬尼亞（臺灣排名第 12）（2021）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英國、中國、瑞士、俄羅斯、土耳其、日本、挪威、韓國、羅馬尼亞（臺灣排名第 16）（2021）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統計局（Eurostat）、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世界銀行(World Bank)

二、主要經貿情勢

重要經貿政策	<p>一、里斯本條約：里斯本條約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後，廢止各國部長輪值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主席的成例，改由理事會選出一位常任主席，任期為兩年半，得連任 1 次，並直接向歐洲議會負責。另設「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代表歐盟對外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交涉，對內並兼任執委會副主席並主持外長理事會會議。此外，原僅具諮詢性質的「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亦開始在絕大部分議題上，與歐盟部長理事會分享「共同決定」（co-decision）立法權。歐盟表示此項變革可使歐盟行政更具效率，對外交涉更有決定性亦更加民主。</p> <p>二、歐盟貿易政策文件</p> <p>(一) 歐盟執委會 2020 年 6 月啟動歐盟貿易政策檢討，並進行公眾諮詢，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布中期貿易策略文件「Trade Policy Review - An Open, Sustainable and Assertive Trade Policy」，因應歐盟當前面臨之挑戰，包括經濟復甦、氣候變遷與環境惡化、國際緊張情勢日益增長、單邊主義升高及其對多邊機構之影響等。該策略反映歐盟「開放性戰略自主」(open strategic autonomy) 概念，以開放為基礎，支持經濟復甦及綠色與數位轉型，強化多邊主義及塑造公平與永續之全球規範，並在必要時採取自主行動維護歐盟利益與價值。</p> <p>(二) 6 項重要領域及 16 項主要行動(headline ac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改革 WTO：<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強化 WTO 對永續發展之貢獻，及啟動關於國家干預所造成競爭扭曲之規範談判，並與美國加強合作。(2) 改革 WTO 上訴機構，重建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完整運作。2. 支持綠色轉型及促進負責任與永續價值鏈：
--------	---

- (1)在 WTO 推進氣候與永續性之倡議與行動。
- (2)尋求 G20 夥伴承諾氣候中立，強化生物多樣性、永續食物政策、污染與循環經濟等「綠色新政」層面之合作，未來貿易協定皆要求納入遵守「巴黎氣候協定」。
- (3)透過檢討歐盟「15項行動計畫」來改善「貿易與永續發展」專章之有效履行。
- (4)在促進永續與負責任之供應鏈方面，提案立法強制企業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包括確保歐盟企業供應鏈中不存在強迫勞動之有效行動與履行機制，協助企業依既有國際相關準則與原則採取適當措施。

3. 支持數位轉型及服務貿易：

- (1)尋求迅速完成具企圖心及全面之 WTO 數位貿易協定，包括完全符合歐盟資料保護架構之資料流通規範，以及確保高水準消費者保護之消費者信任條款。
- (2)探討與理念相近夥伴更密切法規合作之可能性。

4. 加強歐盟法規影響力：

- (1)在有助歐盟競爭力之策略領域與理念相近夥伴加強法規對話，此有賴法規合作優先領域之早期發現及歐盟與國際標準組織之更密切對話。
- (2)發展歐美在綠色與數位轉型之更密切夥伴關係，包括透過歐美貿易與科技委員會(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5. 加強歐盟與鄰邦及非洲之夥伴關係：

- (1)深化與西巴爾幹國家及與歐盟已有深化與全面自由貿易協定(DCFTA)國家之貿易與經濟關係，並更新與南方鄰國之貿易與投資關係。
- (2)加強與非洲國家往來，包括強化與非洲聯盟暨其成員國之政治對話與合作及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AfCFTA)之順利執行、深化及廣化與非洲區域經濟共同體之既有貿易協定、探討歐盟與非洲國家各協定間強化關聯與協同之可能性、與非洲及南方鄰國尋求永續投資協定。

6. 加強聚焦貿易協定之履行，並確保公平競爭環境：

(1) 透過創造有利與亞太及拉丁美洲完成進行之談判及批准雙邊協定之條件，鞏固歐盟與該等區域之夥伴關係。

(2) 充分運用歐盟「首席貿易執行官」之角色，將貿易協定對企業之利益極大化，並消除妨礙協定兌現之障礙；

(3) 強化歐盟因應新挑戰之工具，保護歐盟企業及公民免遭受不公平貿易實務，包括研議反強迫工具(anti-coercion instrument)等，另歐盟將研議出口信貸策略選項；

(4) 發展支援歐盟企業之新線上工具。

(三) 歐盟將持續貿易政策透明化及包容性，深化與公民社會交流，以及貿易政策相關分析與資料蒐集工作。

三、維護多邊貿易體制及推動 WTO 改革

(一) 歐盟執委會 2021 年 2 月 18 日中期貿易策略文件「Trade Policy Review - An Open, Sustainable and Assertive Trade Policy」唯一附錄詳細闡述 WTO 改革工作，顯示歐盟對多邊主義之重視。

(二) 歐盟對 WTO 改革之看法與作法要點如下：

1. WTO 具重要性及其處於危機之原因：中國加入 WTO 後未轉型為市場經濟，係造成 WTO 現今危機之重要推力；WTO 會員增加致使新規範談判不易達成共識，對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之立場亦分歧；WTO 監督功能因會員法規與實務透明化不足而面臨嚴重挑戰，爭端解決機制因美國杯葛上訴機構成員任命而癱瘓。

2. 重建信任及 WTO 貢獻永續發展之共同目標感：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倡議，包括漁業補貼談判、貿易與健康倡議、貿易與氣候倡議、勞工權益、貿易與性別平等，另對特殊及差別待遇需有前瞻作法。

3. 改革上訴機構，重建完整運作之 WTO 爭端解決機制。

4. 朝向更有效率之談判功能：WTO 規範現代化之優先

項目為電子商務、投資便捷化、服務業國內規章、及就國家干預所造成之競爭扭曲制定新規範目，以及將開放性複邊協定納入 WTO 之作法。

5. 改善 WTO 體制運作：改善委員會監督與審議工作、提升 WTO 秘書長及秘書處角色、增進利害關係人參與。
6. 達成 WTO 改革：與其他國家合作推進倡議，並在第 12 屆部長會議獲致成果。

四、歐盟產業政策文件

歐盟執委會 2021 年 5 月 5 日發布更新之歐盟產業策略文件，重點如次：

(一)強化歐盟單一市場韌性：

1. 提出歐盟單一市場緊急工具，確保未來危機發生時人員、貨品及服務自由流動，透過加速產品供應及強化公共採購合作，協助解決關鍵產品短缺問題；
2. 全面執行服務指令，確保歐盟會員國遵循通知等義務，定義及消除新的潛在障礙；
3. 支援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提升能量、加強產品檢驗與數據蒐集數位化，強化對產品市場監督；
4. 動員投資支持中小企業、處理中小企業付款遲延問題，提出中小企業償債風險之因應措施。

(二)處理歐盟戰略依存性：

1. 依貿易數據進行由下而上分析，初步確定 137 項產品屬歐盟高度依賴項目(佔歐盟貨品總進口值 6%)，主要有關能源密集產業(如：原物料)、健康生態系(如：醫藥成分)，及支援綠色與數位化轉型的其他產品。另有 34 項產品屬潛在更為脆弱項目(佔歐盟貨品總進口值 0.6%)，顯示在先進技術領域之挑戰及依賴性；
2. 提出對原物料、電池、活性醫藥成分、氫、半導體及雲端與邊緣科技進行深入檢視，進一步瞭解戰略依存關係的產生及影響；
3. 將啟動對關鍵領域潛在依存性第二階段檢視，包括對雙轉型至關重要產品、服務或科技，如：再生能源、能源儲存及網絡安全等，並透過歐盟執委會關

鍵技術觀察站開發監控系統；(註：歐盟執委會 2022 年 2 月 23 日發布第二版戰略依存性報告，聚焦稀土與鎂、太陽能板、化學品、網絡安全及 IT 軟體等 5 個領域，經分析在稀土、鎂、太陽能板等領域依賴中國甚深，且替代性有限，歐盟擬尋求與國際夥伴合作、分散供應來源，並運用政策工具強化自身戰略能量)

4. 致力於國際供應鏈多元化，尋求國際夥伴關係以增進整備力；
5. 在戰略領域支持新的產業聯盟，尤將關注對新創及中小型企業的包容性。
6. 歐盟執委會準備啟動處理器與半導體科技聯盟，及產業數據、邊緣及雲端運算聯盟，並考慮籌備建立太空發射器聯盟，及零碳排航空聯盟；
7. 支持歐盟會員國透過歐洲共同利益重要項目計畫 (IPCEI) 集中公共資源，投注單靠市場無法實現突破性創新領域。
8. 在標準制訂領域公布策略及可能的法令修訂，以展現更強的領導力。

(三) 加速雙轉型：

1. 自觀光及能源密集型產業，與業界、公部門、社會夥伴及利害關係人合作，共同創建轉型路徑；
2. 提供一致性監管框架，實現歐洲數位時代及 Fit for 55 氣候套案目標；
3. 為中小企業提供持續性顧問協助，並支持以數據驅動的商業模式，並充分運用綠色及數位化轉型；
4. 投資提升技能與再技能，以支持雙轉型。
5. 面對全球競爭形勢變遷，檢討歐盟競爭規則，確保其能配合支援綠色及數位轉型。

五、綠色新政產業計畫 (Green Deal Industrial Plan)

歐盟執委會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布「綠色新政產業計畫」，以提高歐洲淨零產業競爭力，並支持氣候中和轉型，主要基於以下四大支柱：

(一) 可預測與簡化的監管環境：盟執委會將提出「淨零產

	<p>業法案」及「關鍵原物料法」，以簡化監管框架與快速許可，及確保獲取對製造關鍵技術至關重要之稀土等材料。</p> <p>(二)加速融資管道：將修訂歐盟「臨時國家補助危機與轉型框架」，以加速與簡化國家補助的審核與發放，並擬提議建立「歐洲主權基金」。</p> <p>(三)提升技能：將提議建立「淨零產業學院」，以推出技能提升與再培訓計畫、培育人為本的綠色轉型技能。</p> <p>(四)開放具韌性之供應鏈貿易：將持續發展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網絡，並探索建立「關鍵原物料俱樂部」，確保全球的供應安全。另將使用工具確保外國補貼不扭曲歐盟單一市場，及清潔技術領域的競爭。</p>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p>一、 已簽署協定：</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16 891 464 2009">1</td> <td data-bbox="464 891 695 2009">地中海及中東諸國</td> <td data-bbox="695 891 1375 2009">歐盟與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西亞等 8 國之關聯協定 (Association Agreement) 均已生效，其中涉及貨品貿易自由化。2011 年 12 月歐盟理事會授權歐盟執委會與埃及、約旦、摩洛哥、突尼西亞 4 國進行深廣自由貿易區 (DCFTA) 談判，歐盟正與該等國家個別進行談判或範圍界定作業中，其中與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談判分別於 2013 年與 2015 年啟動，惟目前均暫停中。</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480 464 2009">2</td> <td data-bbox="464 1480 695 2009">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諸國</td> <td data-bbox="695 1480 1375 2009">歐盟與非、加、太 (ACP) 多國簽有雙邊或區域經濟夥伴協定 (EPA)，或正進行 EPA 談判。</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644 464 2009">3</td> <td data-bbox="464 1644 695 2009">中亞諸國</td> <td data-bbox="695 1644 1375 2009">歐盟與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吉爾吉斯、烏茲別克等個別簽有夥伴與合作協定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正進行該等協定之更新談判。</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906 464 2009">4</td> <td data-bbox="464 1906 695 2009">瑞士</td> <td data-bbox="695 1906 1375 2009">歐瑞 FTA 於 1973 年生效，嗣為因應瑞士 1992 年公投否決加入歐盟與歐洲自由貿</td> </tr> </table>	1	地中海及中東諸國	歐盟與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西亞等 8 國之關聯協定 (Association Agreement) 均已生效，其中涉及貨品貿易自由化。2011 年 12 月歐盟理事會授權歐盟執委會與埃及、約旦、摩洛哥、突尼西亞 4 國進行深廣自由貿易區 (DCFTA) 談判，歐盟正與該等國家個別進行談判或範圍界定作業中，其中與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談判分別於 2013 年與 2015 年啟動，惟目前均暫停中。	2	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諸國	歐盟與非、加、太 (ACP) 多國簽有雙邊或區域經濟夥伴協定 (EPA)，或正進行 EPA 談判。	3	中亞諸國	歐盟與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吉爾吉斯、烏茲別克等個別簽有夥伴與合作協定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正進行該等協定之更新談判。	4	瑞士	歐瑞 FTA 於 1973 年生效，嗣為因應瑞士 1992 年公投否決加入歐盟與歐洲自由貿
1	地中海及中東諸國	歐盟與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西亞等 8 國之關聯協定 (Association Agreement) 均已生效，其中涉及貨品貿易自由化。2011 年 12 月歐盟理事會授權歐盟執委會與埃及、約旦、摩洛哥、突尼西亞 4 國進行深廣自由貿易區 (DCFTA) 談判，歐盟正與該等國家個別進行談判或範圍界定作業中，其中與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之談判分別於 2013 年與 2015 年啟動，惟目前均暫停中。											
2	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諸國	歐盟與非、加、太 (ACP) 多國簽有雙邊或區域經濟夥伴協定 (EPA)，或正進行 EPA 談判。											
3	中亞諸國	歐盟與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吉爾吉斯、烏茲別克等個別簽有夥伴與合作協定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正進行該等協定之更新談判。											
4	瑞士	歐瑞 FTA 於 1973 年生效，嗣為因應瑞士 1992 年公投否決加入歐盟與歐洲自由貿											

		易聯盟（EFTA）所達成之歐洲經濟區協定（EEA），歐盟與瑞士陸續締結超過100項雙邊部門別協定，涵蓋人員移動、技術性貿易障礙、政府採購、交通、農業及其他領域。歐瑞雙方於2014至2021年間進行制度性架構協定談判，涉及修改數項既有雙邊協定，惟瑞士於2021年5月單方宣布終止談判，理由為雙方在關鍵議題之立場重大分歧（包括人員自由流動、跨境勞工薪資與福利待遇及部分行業之國家補貼規範等領域）。
5	歐洲經濟區協定（EEA）	為成立歐洲單一市場而在1993年簽署，自1994年生效。1994年在農產品及漁產品之外，納入不屬該協定會員國的挪威、列支敦士登及冰島。
6	土耳其	為歐盟候選國，在1995年與歐盟簽署關聯協定成立雙邊關稅同盟。2015年歐盟貿易政策報告表示將與土耳其談判升級現有關稅同盟，歐盟執委會於2017年1月將談判授權指令送歐盟理事會審議，尚待批准，惟2018年6月、2019年6月歐盟理事會大會兩度決議，土耳其加入歐盟談判停滯，未預見雙方可展開關稅同盟升級談判。
7	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	雙方於2008年6月簽署穩定及關聯協定（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其中有關貿易部分於2008年7月生效，於2015年6月全面生效。
8	塞爾維亞	雙方於2008年4月簽署穩定及關聯協定，其中貿易部分於2010年生效，於2013年9月全面生效。
9	墨西哥	雙方於1997年簽署雙方全面關係之全球協定（Global Agreement）並涵蓋貿易議題；其中貨品貿易部分之協定於2000年

		生效，服務貿易部分之協定於 2001 年生效。雙方於 2016 年 5 月展開該全球協定貿易部分協定之更新談判，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達成原則性協議，並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就政府採購達成協議，正式完成談判。雙方尚在進行協定法律檢視。
10	智利	歐智 FTA 於 2003 年生效，雙方於 2017 年 11 月展開 FTA 更新談判，2021 年 10 月完成技術面談判，2022 年 12 月初步達成協議，未來尚須進行法律檢視。
11	安第諾集團 (Andean Community)	2010 年展開談判，歐盟與秘魯及哥倫比亞之貿易協定分別於 2013 年 3 月及 8 月暫行實施，厄瓜多 2017 年 1 月加入該協定，玻利維亞則尚未加入。尚待所有歐盟會員國完成批准程序。
12	韓國	雙方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簽署 FTA。該協定於 2015 年 12 月生效。
13	加拿大	雙方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簽署全面經濟貿易協定 (CETA)。該協定專屬歐盟職權部分已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暫行生效，尚待所有會員國完成批准程序後以完整生效。
14	日本	雙方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簽署經濟夥伴協定，該協定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雙方另就 IPA 談判中，上回合談判於 2019 年 3 月舉行。雙方雖同意大部分內容，惟未就採用投資法庭制度 (ICS) 達成共識，未規劃下回合談判。
15	新加坡	雙方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簽署 FTA 及 IPA，FTA 已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生效，IPA 則尚待各會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
16	越南	雙方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簽署 FTA 與 IPA，FTA 已於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IPA 則

		尚待歐盟各會員國完成批准。
17	英國	英國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脫歐，過渡期至 12 月 31 日止；雙方於 2020 年 3 月展開新夥伴關係談判，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達成「歐英貿易與合作協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暫行實施，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二、談判中之雙邊貿易（FTA）與投資保障（IPA）協定：		
1	美國	雙方於 2013 年 7 月啟動「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TIP）談判，迄 2016 年 10 月共進行 15 回合談判，惟 2016 年底美國川普總統當選後，談判即停頓迄今。2019 年 4 月 15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與美國消除工業產品關稅及符合性評估之兩項談判授權指令，惟尚待決定如何展開談判。
2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85 年 9 月雙方簽署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效期為 5 年，之後每年自動展期。 - 2007 年 1 月雙方展開夥伴與合作協定（PCA）談判及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更新談判。因立場差距過大，談判於 2011 年中止。 - 2013 年 11 月 21 日雙方於第 16 屆歐中峰會通過「歐中 2020 合作策略議程」並展開全面投資協定（CAI）談判，以取代中國與歐盟會員國之 26 個 BIT。2020 年 12 月舉行第 35 回合談判，雙方嗣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達成原則性協議。由於中國因新疆人權問題對歐盟政治人物及實體實施反制裁，歐洲議會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決議凍結對歐中 CAI 之考量。
3	東協	雙方於 2007 年 7 月展開談判，2009 年 3

		月暫停談判，2009年12月起歐盟轉與個別東協國家推動 FTA 談判。2017年3月起雙方重新評估談判前景並於10月成立共同工作小組，迄今已舉行3次工作小組會議，下次會議可能於2023年舉行。
4	馬來西亞	雙方於2010年啟動 FTA 談判，經7回合談判後依馬方要求於2012年4月暫停談判迄今。
5	泰國	雙方於2013年3月啟動 FTA 談判，至2014年4月舉行4回合談判，嗣因泰國軍事政變而遭擱置。歐盟理事會2019年10月決議強調採取作為以與泰國恢復具企圖心且全面 FTA 談判之重要性。歐泰雙方高層官員2023年1月25日會晤同意進行諮商，旨在重啟談判。
6	印尼	雙方於2016年9月展開 FTA 談判，2023年2月舉行第13回合談判，下回合談判時間待定。
7	菲律賓	雙方於2015年12月展開 FTA 談判，2017年2月舉行第2回合談判。尚未規劃下一輪談判。
8	緬甸	雙方於2014年12月展開 IPA 談判，2016年12月舉行第4回合談判，另於2017年4月舉行技術會談，惟嗣後談判暫停迄今。
9	印度	雙方曾於2007年6月展開 FTA 談判，並進行12回合，惟因企圖心差距過大而於2013年中止。雙方2022年6月正式重啟 FTA 談判，且同時啟動 IPA 及地理標示協定談判，其中 FTA 及 IPA 第3回合談判於2022年11月底至12月初舉行，第4回合訂於2023年3月舉行。
10	南錐共同體 (Mercosur)	雙方於2000年6月展開 FTA 談判，於2019年6月28日就貿易部分達成原則共

		識，尚在進行法律檢視中。歐盟基於森林砍伐及環境關切，正尋求與南錐共同體就巴黎氣候協議及森林砍伐進行交流及研議因應作法。
	11 澳洲	雙方於 2018 年 6 月展開 FTA 談判，2023 年 2 月舉行第 14 回合談判，以 2023 年完成談判為目標。
	12 紐西蘭	雙方於 2018 年 6 月展開 FTA 談判，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談判，尚待雙方簽署與批准。

三、臺歐盟雙邊經貿關係概況

(一)雙邊貿易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雙邊貿易額：752億6,938萬美元 ● 2021年雙邊貿易額：687億1,834萬美元 ● 2020年雙邊貿易額：518億7,695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歐盟為臺灣第5大貿易夥伴 ● 2021年臺灣為歐盟第12大貿易夥伴 ● 2021年臺灣為歐盟在亞洲第5大貿易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我對歐盟出口額：349億2,799萬美元 ● 2021年我對歐盟出口額：318億0,979萬美元 ● 2020年我對歐盟出口額：229億1,608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歐盟為臺灣第5大出口市場 ● 2021年臺灣為歐盟第12大進口來源 ● 2021年臺灣為歐盟在亞洲第6大進口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我自歐盟進口額：403億4,139萬美元 ● 2021年我自歐盟進口額：369億0,185萬美元 ● 2020年我自歐盟進口額：289億6,087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年歐盟為臺灣第5大進口來源 ● 2021年臺灣為歐盟第16大出口市場 ● 2021年臺灣為歐盟在亞洲第5大出口市場

年別	貿易總值		我國出口		我國進口		出(入)超值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前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前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前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前期)
2011	46,046	6.09	23,977	1.01	22,069	12.24	1,909	-53.18
2012	41,815	-9.19	21,169	-11.71	20,647	-6.44	522	-72.66
2013	43,042	2.93	20,943	-1.07	22,099	7.04	-1,157	---
2014	44,932	4.39	22,307	6.52	22,624	2.38	-317	-72.60
2015	40,902	-8.97	19,948	-10.58	20,954	-7.38	-1,006	217.43
2016	43,239	5.71	20,844	4.49	22,395	6.88	-1,551	54.16
2017	47,060	8.84	23,049	10.58	24,012	7.22	-963	-37.89
2018	51,200	8.80	25,313	9.83	25,887	7.81	-573	-40.51
2019	53,114	3.74	24,069	-4.92	29,044	12.20	-4,975	768.08
2020	51,877	-2.33	22,916	-4.79	28,961	-0.29	-6,045	21.50
2021	68,718	32.42	31,809	38.94	36,902	27.25	-5,085	-16.74
2022	75,269	9.46	34,928	9.81	40,341	9.17	-5,413	5.20

我對歐盟主要出口項目	854239 其他積體電路、847330 自動資料處理機零附件、851762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871499 其他腳踏車零附件、731815 其他螺釘及螺栓、871160 電動機器腳踏車、871491 腳踏車架及叉及其零件、271019 柴油及燃油、852990 其他無線電廣播或電視傳輸或接收器具及雷達器具零附件、852351 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2022）
我自歐盟主要進口項目	848620 製造半導體裝置或積體電路之機具、854239 其他積體電路、300490 其他醫藥製劑、848690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圓及裝置、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之機具零附件、870323 小客車（汽缸1,500~3,000 立方公分者）、870340 小客車（油電混和者）、300215 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之免疫產品、880240 空重輛超過 15,000 公斤之飛機及其他航空器、850231 風力發電機組（2022）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雙邊投資概況

我對歐盟投資	2022 年臺灣在歐盟投資共 33 件，投資金額共計 5 億 8,380 萬美元。自 1952 年至 2022 年，臺灣在歐盟累計投資共 757 件，投資金額共計 85 億 7,906 萬美元。 主要投資業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
歐盟對我投資	2022 年歐盟在臺灣投資共 170 件，投資金額共計 48 億 2,269 萬美元。1952 年至 2022 年，歐盟在臺灣累計投資共 4,100 件，投資金額共計 549 億 6,067 萬美元。 主要投資業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三)雙邊重要會議及協定

重要官方會議	1. 我國與歐盟自 1981 年起舉辦年度經貿對話會議，自 2002 年起由經濟部次長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DG TRADE）副總署長擔任共同主席，2022 年 6 月 2 日會議首度提升為經濟部長與歐盟貿易總署總署長層級，並
--------	---

	<p>擴大至貿易與安全議題。雙方在該對話架構下設有 TBT、SPS、IPR、藥品、投資等議題別工作小組，討論相關政策發展與雙邊關切事項。</p> <p>2. 我國與歐盟自 2015 年起每年舉辦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並辦理相關企業合作活動。會議由經濟部部長與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 (DG GROW) 總署長擔任共同主席，就重要產業政策及合作項目交流討論，並於會議架構下成立機器人工作小組。第 8 屆會議於 2022 年 11 月舉行。</p> <p>3. 我國與歐盟於 2019 年 6 月舉辦首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技術總署 (DG CONNECT) 總署長共同召集，就重要數位經濟政策及合作項目交流討論。第 2 屆會議於 2020 年 12 月舉行。</p>
重要民間會議	無
重要合作倡議	<p>「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uropean Business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Programme in Taiwan, EBRC) 由歐盟全額出資，以研討會、交流訪問與研究計畫等方式，促進臺歐盟雙邊經貿關係。第 1 期 EBRC 於 2014 年 5 月開始，為期 5 年，活動涵蓋政府採購、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在內之多項主題。第 2 期 EBRC 自 2019 年 11 月開始，為期 3 年，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預計將涵蓋氣候變遷、綠色經濟、數位化與貿易等議題。</p>
雙邊與多邊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TO 資訊科技協定 (ITA-I) (1996 年 12 月) 2.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與內部市場調合局關於商標保護資料交換換文 (1999 年 12 月) 3. 臺歐盟醫療器材標準系統規範及稽核資訊交換換文 (2001 年 10 月) 4. 多晶片積體電路免關稅協定 (2005 年 12 月) 5. 臺歐盟關於歐盟東擴修改 WTO 市場減讓承諾換文 (2006 年 6 月) 6.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2009 年 7 月) 7. 財政部關務署與歐盟反詐欺局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 行政合作協議 (2011 年 5 月) (2016 年

	<p>11月重訂新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臺歐盟貿易統計合作換文 (2014年12月)9. WTO 資訊科技協定擴大 (ITA-II) (2015年12月)10. 臺歐盟蝴蝶蘭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 (2016年3月)1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歐盟反詐欺局行政合作協議 (2016年11月)12. 臺歐盟產業聚落合作協議 (2018年6月)
--	--